

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8Z023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专项审核报告	1-2
2	测试报告	3-8

关于宁波继峰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 股东权益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1]518Z0239 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宁波继峰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继峰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令）的有关规定以及继峰股份与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编制《宁波继峰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继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宁波继峰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继峰股份关于《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 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令）的规定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编制，如实反映了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 股东权益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继峰股份对外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清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新华
11015106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晓枫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晓枫
110101301222

2021 年 4 月 28 日

宁波继峰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令）的有关规定以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或“本公司”）与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本公司编制了《宁波继峰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组方案概述

继峰股份重组交易方案为继峰股份向东证继涵、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并购基金”）、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信格峰”）、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固信君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脉程锦”）、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鼎凯得”）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峰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贸易”）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800 万元，所募配套资金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继峰贸易通过前次交易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持有本公司目标公司 Grammer AG 集团（以下简称“Grammer”）84.23%股权。Grammer 系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内饰及商用车座椅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的德国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继峰贸易成为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通过持有继峰贸易 100%股权间接持有 Grammer 84.23%股权，实现对 Grammer 的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标的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咨报字【2019】第 0183 号《估值报告》，

截至估值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继峰贸易股东全部权益（对应模拟合并口径 389,000 万元实收资本）的估值为 389,271.57 万元；标的公司股东东证继涵对标的公司期后增资 6,6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作价确定为 375,400 万元。

（三）重组实施情况

2018 年 9 月 3 日，继峰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31 日，继峰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9 年 3 月 31 日，继峰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4 月 19 日，继峰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调整情况，并于同日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继峰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4 月 30 日，继峰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

2019 年 7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28 次会议审核，本次交易获无条件通过。

2019 年 8 月 14 日，继峰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 号），批复内容如下：

1、核准继峰股份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发行 227,404,479 股股份、向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并购基金”）发行 50,065,876 股股份、向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信格峰”）发行 39,525,691 股股份、向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固信君赢”）发行 23,715,415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脉程锦”）发行 23,715,415 股股份、向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鼎凯得”）发行 19,762,845 股股份、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2、核准继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9,8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8 日，继烨贸易 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并收到了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ENMGXB），本次变更后，继峰股份持有继烨贸易 100%的股权。

2019 年 10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510002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384,189,721.00 元，以股权出资 2,915,999,982.39 元，其中 384,189,721.00 元计入股本，超过部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溢价部分 2,518,810,261.39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 12 月 10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 384,189,721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9 年 12 月 2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向东证继涵非公开发行 400,000,000 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总价值 4 亿元）可转债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购买资产已实施完毕。

2019 年 11 月 18 日，海通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后的认募集资金余额 661,445,988.00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9 年 11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第 48510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海通证券转付的投资者认购款 661,445,988.0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61,445,988.00 元。2019 年 12 月 2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718,200,000 元可转债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定向发行可转债、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已实施完毕。

二、减值补偿安排

为保证继峰股份及其公众股东利益，东证继涵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减值事项承担补偿义务。

根据继峰股份与东证继涵于2019年4月19日签署的《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减值测试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继峰股份将在每年结束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估值较交易价格出现减值，东证继涵需就减值测试标的资产之减值部分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出现减值补偿情形时，东证继涵需优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东证继涵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可转换债券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股份以及对价可转换债券均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东证继涵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东证继涵当期应补偿金额=减值测试标的资产的当期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

东证继涵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东证继涵当期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东证继涵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 本次交易可转换债券票面金额。可转换债券已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的，应按照当期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对应的实际转股数进行补偿。

东证继涵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当期已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本次交易可转换债券票面金额。

前述减值额指减值测试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减去当期期末减值测试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或估值，并扣除减值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各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减值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则当期补偿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减值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东证继涵应将其当期补偿的股份数量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返还：现金返还金额=当期补偿的股份数量*每股分配金额（以税后金额为准）。

东证继涵向上市公司作出的减值补偿总金额应不超过减值测试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且东证继涵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应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包括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的股份及因上市公司转增股本、送股或配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数量）。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令）的有关规定。

（二）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三）本公司与东证继涵签订的《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咨报字【2021】第0690号《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继峰贸易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为470,352.82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已充分告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谨慎要求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东洲咨报字【2019】第0183号《估值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两份报告中相同部分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 5、将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标的资产重组基准日的评估值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如下结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烨贸易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470,352.82 万元。综合考虑继烨贸易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 股权价值未发生减值。

公司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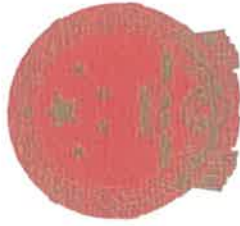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 12 月 2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362309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 九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